**网络直播合作协议**

甲方：

地  址：

联系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电  话：

乙方：深圳市香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  址：深圳市罗湖区莲塘仙湖路158号仙湖山庄

联系人：刘林青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电  话：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直播服务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服务内容**

1、甲方于 年 月 日举办的 委托乙方提供网络直播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直播页面设计，确保整场直播顺利进行，并提供播出平台： 香港卫视官方网站、香港卫视官方APP 。

3、其它具体要求：

。

**二、服务费用及支付**

1、本次服务费用为： 元（人民币）。

2、甲方在签订协议后向乙方支付 元（总费用的50%）预付款。直播结束后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将剩余费用 元，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**三、合作期限**

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：自 2017 年 月 日起至 2017 年 月 日止。如因本协议约定的活动及后续事项需要延长合作期限的，则合作期限根据双方约定期限至事项处理完毕。

**四、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对本次活动过程负责总体组织协调，做好各环节的衔接工作，联系其他主办方，保障活动正常有序进行；

2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制作内容所需的材料及图片等，并同时保证材料、图片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不与国家法律及法规冲突。

3、甲方组组织的本次活动是健康合法的活动，在活动过程中一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，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直播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有权对直播内容进行审核，一旦发现有违规违纪内容可以立即停止直播，并不退还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负责活动过程中约定的技术服务，并保障直播流稳定，发布到约定的平台上直播。

3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活动相关的任何内容在约定外的其他平台进行转播、录播或进行非法牟利。

**五、违约责任**

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，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，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，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。

**六、不可抗力**

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，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。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外部通讯系统故障、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、政策的变化等。

**七、协议的续期和终止**

本协议期满后，若双方未提出异议，本协议期满即自行终止。

**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九、协议的生效**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十、其他约定**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以下无正文内容）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 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